

枣庄市山亭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件

山商投字〔2023〕30号

签发人：张松青

关于印发《电商达人头雁计划实施细则》 的通知

各镇街、企业，电商创业就业者：

现将《电商达人头雁计划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山亭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

2023年9月15日



电商达人头雁计划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关于实施人才支撑工业倍增产业突破的若干措施》文件精神，为强化企业创新驱动和人才支撑，发挥财政奖补资金激励作用，提高电商创业者积极性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章 标准条件

第二条 参评电商人才奖补的人员，应为首次拿到企业营业执照、注册地在山亭、正常经营12个月内、网络零售额首次达到300万元的创业者。

第三条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，本领过硬，在本行业中有较强的直播带货能力和示范带动作用。

第三章 申报程序

第四条 组织申报。电商创业奖补的企业、个人向区商投局提供相关申报材料（一式五份）。申请电商创业奖补的企业、个人应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1.山亭区电商创业补贴申请表；
- 2.企业营业执照；
- 3.企业网络零售额证明；
- 4.企业承诺书。

第五条 审查审核。区商投局联合区税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按规定对申请信息和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并确定人选名单。

第六条 备案审批。区商投局将申请信息和申请材料报至区委人才办备案审批。

第七条 结果公示。对审核通过的申请事项，在山亭区政府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（不计入承诺办结期限）。

第八条 奖励发放。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经核实不成立的，由区财政发放奖励资金。

第四章 支持保障

第九条 对首次拿到企业营业执照、正常经营12个月内、网络零售额首次达到300万元的创业者，区财政给予2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。

第十条 网络零售额首次达到500万元的创业者，区财政给予3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。

第十一条 网络零售额首次达到800万元的创业者，区财政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。

第十二条 对符合条件的各类青年创业人员可给予小额贷款，最高额度10万元。

第五章 管理监督

第十三条 申报人及申报单位应对照标准条件如实申报，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禁止为非本单位人员申报。

第十四条 区商投局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，并对资金分配使用情况进行监督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由区商投局负责具体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电商达人头雁计划申报表
2. 电商达人头雁计划申报流程图
3. 电商达人头雁计划备案审批表

附件 1

电商达人头雁计划申报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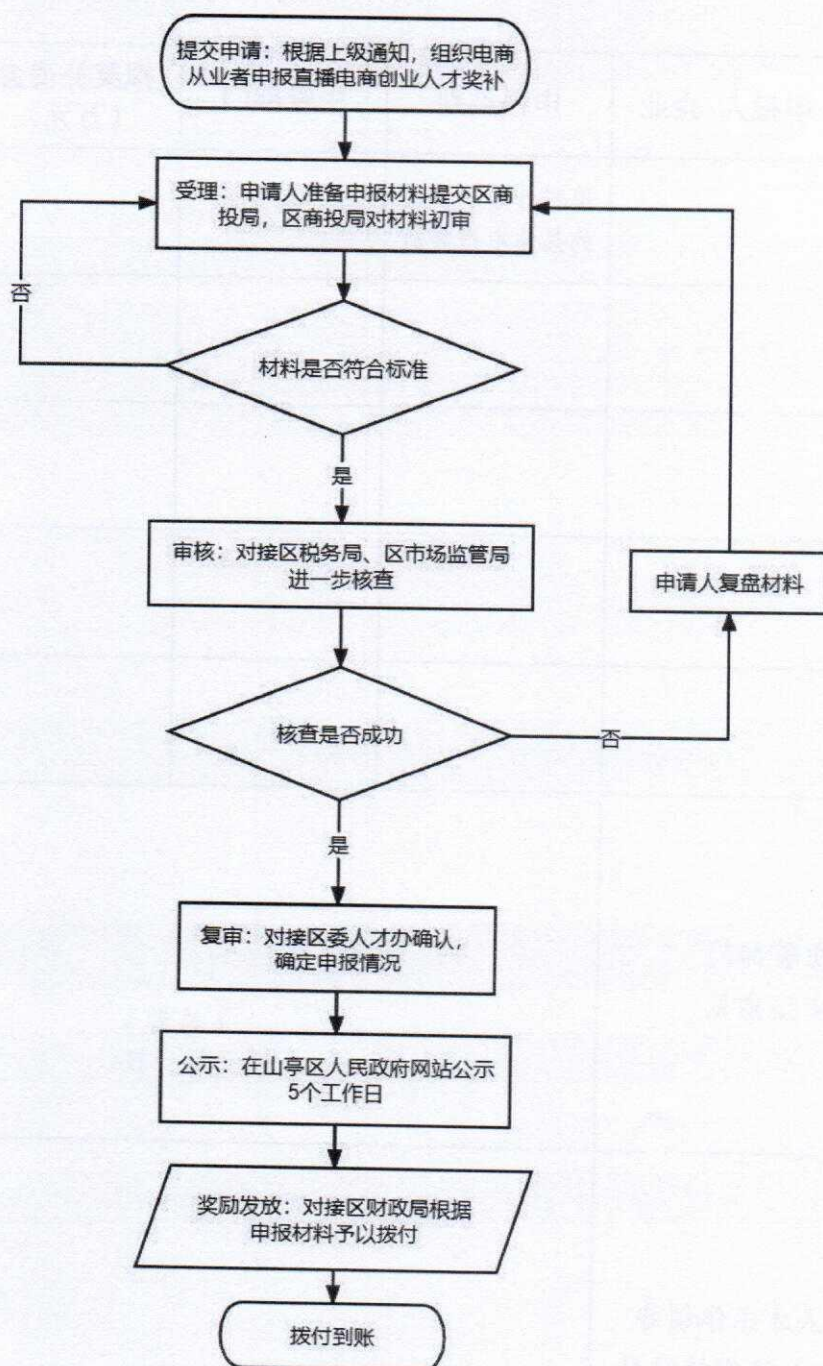
创业者姓名			照 片
性 别			
企业名称			
身份证号码		手机号码	
居住地址			
店铺名称			
店铺链接			
平台账号			
主要经历 及获奖情况			
带货经验			

区商投局 审核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区税务局 审核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区市场监管局 审核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
备注：此表反正面打印

附件 2

电商达人头雁计划申报流程图



附件 3

电商达人头雁计划备案审批表

填表日期 年 月 日

序号	申报人/企业	申报类别	主管部门	拟奖补资金 (万元)	备注
1		填写计划中涉及 的具体申报类别			
2					
3					
...					
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		(盖章) 年 月 日			
区委人才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审核意见		(盖章) 年 月 日			

备注：本表一式 3 份，区直主管部门、区委人才办、区财政局各留存 1 份。